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受让联投集团从国开基金回购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系在前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授权的基础上仅变更交易路径未变更交易对价和交易实质。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产业新城业务板块在核心优质区位的业务布局，也有利于区域业务的协同推进和统筹管理，提升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谈判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受让联投集团从国开基金回购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3.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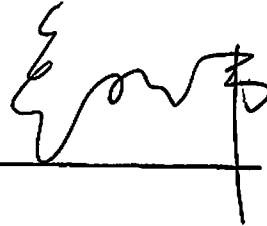
（1）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参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参控股公司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2）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控股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督促和指导项目公司合理安排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履约监管协议》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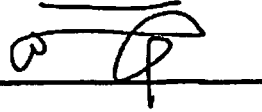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鲁再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